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对臭氧消耗物质库存  
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研讨会（第XXI/2号决定）  
日内瓦，2010年6月14日

临时议程

1. 研讨会开幕。
2. 主旨发言。
3. 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规模和范围。
4. 调集现有资金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备选方案：
  - (a)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为响应与销毁有关供资活动的决定而开展的活动；
  - (b) 利用业已建立的自愿性市场方案调集资金进行销毁；
  - (c) 目前参与回收、销毁或者兼而有之的商业公司发言；
  - (d) 利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下的资金对可供销毁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范围和位置进行详细记录方面的经验；
  - (e) 联合主席对讨论过的备选方案加以总结。
5. 调集资金的其他潜在备选方案：
  - (a)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报告如何利用碳市场调集资源以及如何制定方法鼓励销毁和相关惠益；
  - (b) 在其他供资机制下为销毁与臭氧消耗物质有关的活动进行供资或联合供资的可能性；
  - (c) 拟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筹措更多资金设立一项基金。
6. 总结和下一步工作。
7. 研讨会闭幕。